

屏東縣枋寮鄉公所獎勵體育成績優異選手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二、獎勵對象：凡<u>參加比賽時，設籍本鄉六個月以上並於獎勵金申請日止未遷出本鄉</u>之選手，且符合下列規定者，應於比賽結束後當年度12月12日前提申請，逾期視同放棄：</p> <p>(一)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性正式運動競賽(如奧林匹克運動會、世界運動會、亞洲運動會或其他國際性賽事等)，獲得團體或個人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者。</p> <p>(二)代表屏東縣參加全國性運動會(包括全國運動會、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運動會、全國原住民運動會、全國身心障礙者運動會或其他全國性賽事)，獲得團體或個人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者。</p>	<p>二、獎勵對象：凡設籍本鄉之選手，且符合下列規定者，應於比賽結束後當年度12月12日前提申請，逾期視同放棄：</p> <p>(三)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性正式運動競賽(如奧林匹克運動會、世界運動會、亞洲運動會或其他國際性賽事等)，獲得團體或個人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者。</p> <p>(四)代表屏東縣參加全國性運動會(包括全國運動會、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運動會、全國原住民運動會、全國身心障礙者運動會或其他全國性賽事)，獲得團體或個人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者。</p>	<p>1、為明確設籍條件，酌作文字修正，以資明確。</p>
<p>三、獎勵類別：</p> <p>(一)個人獎勵金：如附表1。</p> <p>(二)團體獎勵金：如附表1。</p> <p>前條第1項第2款獎勵對象凡參加個人單項比賽後，再參加團體比賽優勝者，2項擇1申請。前條第1項第1、2款獎勵對象之名次以同一賽事(組別)項目最高名次為計，數量不併計。</p> <p>前項參加同一運動競賽個人(限同一人)獎勵金最高</p>	<p>四、獎勵類別：</p> <p>(三)個人獎勵金：如附表1。</p> <p>(四)團體獎勵金：如附表1。</p> <p>前條第1項第2款獎勵對象凡參加個人單項比賽後，再參加團體比賽優勝者，2項擇1申請。前條第1項第1、2款獎勵對象之名次以同一賽事(組別)項目最高名次為計，數量不併計。</p> <p>前項參加同一運動競賽</p>	<p>1、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
<p>以新臺幣<u>參</u>萬元為限；團體獎勵金最高以新臺幣伍萬元為限。</p>	<p>個人(限同一人)獎勵金最高以新臺幣參萬元為限；團體獎勵金最高以新臺幣伍萬元為限。</p>	
<p>四、申請程序：本獎勵金應由申請人(獲獎選手、團隊代表)或法定代理人填具申請書表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(如附表2、3、4、<u>5</u>)。</p>	<p>四、申請程序：本獎勵金應由申請人(獲獎選手、團隊代表)或法定代理人填具申請書表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(如附表2、3、4)。</p>	<p>1、因應撤銷情形，增加附表5切結書，俾利申請人瞭解權利義務關係。</p>
<p>七、撤銷情形：合於給獎標準者，如有使用禁藥、冒名頂替、作弊等違背運動精神之重大情事，經查明屬實者，不予給發；<u>同一獎項不得跟本所重複領取獎勵金</u>；已發給者，應予撤銷並追回獎勵金。</p>	<p>七、撤銷情形：合於給獎標準者，如有使用禁藥、冒名頂替、作弊等違背運動精神之重大情事，經查明屬實者，不予給發；已發給者，應予撤銷並追回獎勵金。</p>	<p>1、避免重複領取獎勵金之情事，撤銷情形增加同一獎項不得跟本所重複領取獎勵金。</p>

屏東縣枋寮鄉體育成績優異選手獎勵金發放標準表修正對照表(草案)

修正規定				現行規定				說明
申請類別	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	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	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	申請類別	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	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	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	
	個人或團體獎勵金額	個人獎勵金額	團體獎勵金額		個人或團體獎勵金額	個人獎勵金額	團體獎勵金額	1、增加團體獎勵金僅部分成員符合申請要件之情事，獎勵金發放方式，以資明確。
第 1 名	30,000 元	6,000 元	10,000 元	第 1 名	30,000 元	6,000 元	10,000 元	
第 2 名	20,000 元	3,000 元	8,000 元	第 2 名	20,000 元	3,000 元	8,000 元	
第 3 名	10,000 元	2,000 元	6,000 元	第 3 名	10,000 元	2,000 元	6,000 元	
備註	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性正式運動競賽(如奧林匹克運動會、世界運動會、亞洲運動會或其他國際性賽事等)，獲得團體或個人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者。 <u>團體獎勵金僅部分成員符合申請要件：按團體申請符合獎勵對象</u>	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性運動會(包括全國運動會、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運動會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運動會、全國原住民運動會、全國身心障礙者運動會或其他全國性賽事)，獲得個人正式競賽成績	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性運動會(包括全國運動會、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運動會、全國原住民運動會、全國身心障礙者運動會或其他全國性賽事)，獲得團體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者。 <u>團體獎勵金僅部分成員符合申請</u>	備註	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性正式運動競賽(如奧林匹克運動會、世界運動會、亞洲運動會或其他國際性賽事等)，獲得團體或個人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者。	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性運動會(包括全國運動會、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運動會、全國原住民運動會、全國身心障礙者運動會或其他全國性賽事)，獲得個人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者。	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性運動會(包括全國運動會、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運動會、全國原住民運動會、全國身心障礙者運動會或其他全國性賽事)，獲得團體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者。	

	<u>之選手人數比例</u> <u>分配獎勵金，未</u> <u>達整數者，小數</u> <u>點以下無條件捨</u> <u>去。</u>	前三名者。	<u>要件：按團體申請</u> <u>符合獎勵對象之</u> <u>選手人數比例分</u> <u>配獎勵金，未達整</u> <u>數者，小數點以下</u> <u>無條件捨去。</u>					
--	---	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